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；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；2018 年 1 月 12 日、2018 年 3 月 12 日财政部分别发布了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及《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》。

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为新颁布的准则，根据该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持有待售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《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》的规定：“在编制 2017 年年报时，对于利润表的‘持续经营净利润’和‘终止经营净利润’项目，企业应当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的规定，列报可比会计期间的相应数据。”

4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及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本公司 2017 年调整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金额为 9,919.29 元，2016 年调整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金额为 11,967.23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。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

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及2018年1月12日、2018年3月12日财政部分别发布的《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》和《关于持有待售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